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lcs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4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
独立董事:刘海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4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lcs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7730001
邮箱:info@wlcs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兴业银行、北京银行等5个人民币账户被冻结,本次合计被冻结金额人民币5,134.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5.90%。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公司初步判断上述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收购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尾款2,872.4万元尚未支付,股权转让双方对是否达到尾款支付条件存在争议,转让方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三、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剩余货币资金充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关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公司已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面紧急协商沟通,通过正常司法途径妥善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切实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峰先生
独立董事:唐松先生
财务负责人:种永先生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沈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至06月13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侃
电话:021-208958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3.40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3.4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0,316.4839万元收购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83.401%股权,其中,向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所持武汉元丰79.276%股权,收购价格为19,311.6328万元;向孙国庆收购其所持武汉元丰4.125%股权,收购价格为1,004.8511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元丰83.401%股权,武汉元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关于收购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3.40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国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完成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办理完成武汉元丰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武汉元丰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26889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注册资本:8,146.066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1998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批发及零售;汽车配件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1	2024/6/12	2024/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588,235.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1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0-7183500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计划自2024年4月2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2024年6月3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5,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728,574.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4月2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6月3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5,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728,574.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厂育	党委书记、董事长	29,228	199,989.20	0.0078
2	陈敏华	董事、总经理	14,500	100,775.00	0.0039
3	冯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55,150.00	0.0021
4	林建	董事、总工程师	14,451	100,000.92	0.0038
5	陈永瑞	副总经理	11,577	79,997.07	0.0031
6	闫军芳	副总经理	3,500	24,000.00	0.0009
7	王徐策	总会计师	8,725	60,407.00	0.0023
8	罗振	副总经理	5,800	40,310.00	0.0015
9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4,000	27,760.00	0.0011
10	袁晋洲	总经理助理	5,822	40,185.13	0.0015
合计			105,603	728,574.32	0.0281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一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爆科技")下属单位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与ROSSING URANIUM LIMITED(以下简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1、根据纳米公司资金需求,纳米公司申请从银行取得200,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由北爆科技提供全额担保,江南化工为该笔借款向北爆科技提供49%份额的反担保。
2、根据罗辛铀矿采矿服务合同约定,纳米公司应向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提交以其为受益人的一笔履约保函和两笔预付款保函,以保证纳米公司按照罗辛铀矿采矿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各项义务。北爆科技作为申请人代纳米公司向银行提交一笔履约保函和两笔预付款保函开立申请,具体保函开立申请情况如下:
(1)一笔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10%,合同总金额为12,595,960,000.00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4,964,067,836.00元),担保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根据当年合同金额的10%向银行提交修改保函金额的申请,预计担保金额最高为132,128,109.96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52,071,688.14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量发生变动,将根据当年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执行。
(2)第一笔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161,862,500.00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63,790,011.25元),担保期自纳米公司收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可向银行提交预付款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3)第二笔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161,862,500.00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63,790,011.25元),担保期自纳米公司收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可向银行提交预付款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另,第二笔预付款保函开立前提是纳米公司按照罗辛铀矿采矿服务合同约定完成2024年计划的平均月产量。
上述保函的担保形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江南化工为上述保函向北爆科技提供49%份额的反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一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1、公司名称: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市维尼塔区托比亚斯大街薇薇安投资大厦1层3号办公室
4、注册资本:纳币4000元
5、经营范围:矿山工程爆破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爆破以及采矿剥离服务、钻孔铲装业务、现场散装炸药生产、危险化工品进出口等。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纳米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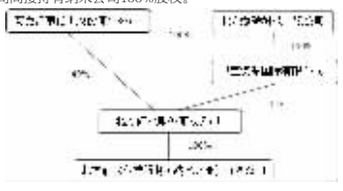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 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798,576.23	700,931,405.42
负债总额	697,876,343.50	676,096,728.42
净资产	4,922,232.73	24,834,677.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963,993.54	152,611,145.84
利润总额	1,997,276.20	17,972,246.00
净利润	1,285,408.91	17,972,246.00

8、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
1、公司名称: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972C
4、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C座三层301、302
5、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6、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构)筑物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工程总承发包;爆破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学仪器;饲料添加剂、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销售化肥;矿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设备拆除;石油射孔服务;煤炭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 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176,191.49	2,050,445,846.68
负债总额	496,787,582.42	479,992,013.55
净资产	1,510,388,609.07	1,570,453,833.1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5,523,237.72	420,190,881.77
利润总额	235,129,659.24	61,496,370.62
净利润	197,780,269.98	52,798,430.07

10、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以公司及北爆科技正式签署的保函及反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下属海外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此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6,568.11万元(其中公司为北爆科技提供人民币18,602.94万元,北爆科技为纳米公司提供人民币37,965.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9%。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人民币67,394.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爆科技")下属海外公司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下称"纳米比亚公司",公司间接持有纳米比亚公司100%股权)于2023年3月1日与ROSSING URANIUM LIMITED(中文名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在纳米比亚签订了《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十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该项目工作范围涉及钻孔、爆破、铲装、运输和其他辅助工作,工程期限13年,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北爆科技下属纳米比亚公司对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435.11万美元,其中设备购置费4,335.11万美元,启动资金1,100万美元,其投资费用构成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美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施工设备机械及车辆购置费	4,335.11	80%
2	启动资金	1,100.00	20%
合计		5,435.11	

2、罗辛铀矿采